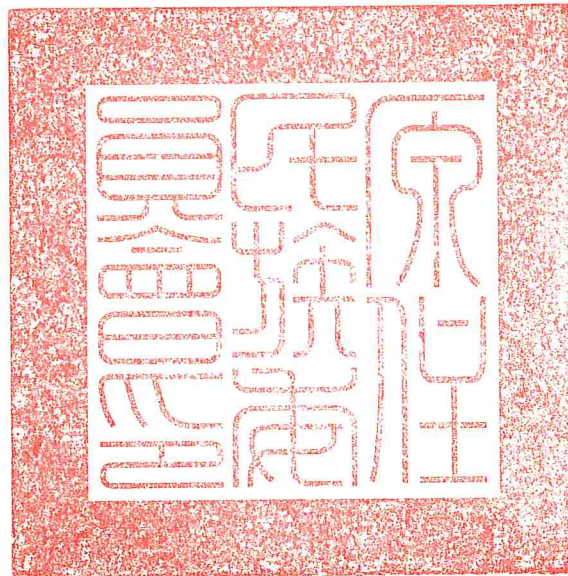


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400033491號



主 旨：公告修正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。

依 據：

- 一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5條或行政程序法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後原住民族地區地方通行語詳如附表。

主任委員 **曾 智 勇**  
Ljaucu · Zingrur